

顶风作案!鱼没吃进嘴获刑十个月

法院判决:买1000余尾鲤鱼幼苗放生

本报记者 赵豫
通讯员 寇文一 杨艳辉

6月4日,微山县检察院提起的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主犯杨明辉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其余5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同时判令6人投放微山湖鲤鱼幼苗1000余尾。



6名被告人将1000余尾鲤鱼幼苗放流微山湖中

2016年底,杨明辉花了8000余元购买了增氧机、柴油机、发电机、电圈、电容等设备,安装固定在一艘6吨重的水泥挂浆船上。杨明辉及其妻子以每人每天100元的价格雇佣了4个人,6人分工负责开船、电鱼、捞鱼。2017年3月6日13时许,6人从微山县留庄镇南庄村出发,驾船到留庄镇靠近滕州市“红荷湿地”的微山湖水域进行电鱼。刚开始电鱼5分钟,就被渔政站的工作人员发现。经过清点,杨明辉等人捕捞渔获物3斤,除一条黑鱼外,剩余均是体型较小的鲫鱼。

2017年南四湖及其贯通河道的禁渔期自3月1日起至6月25日止,期间,上述水域禁止一切捕捞作业。杨明辉等6人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使用电击这种禁用的方法捕捞水产品,涉嫌非法

捕捞水产品罪。2018年3月8日,公安机关向微山县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

经过评估,微山县渔业综合管理委员会出具评估意见,认为杨明辉等人使用的柴油机和电机功率较大,交流电场产生的扩散电流对电场范围内的各类水生动物产生强烈的危害,直接导致损伤、畸形甚至死亡,危害面广,没有品种选择性,大小通吃,而且对鱼类性腺产生不同程度的损伤,导致不育,直接影响种群繁衍。另外,电鱼导致直接损失120元,间接损失鱼卵224.1万粒。专家建议放流规格为50克/尾的微山湖鲤鱼幼苗1120尾,以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

6月4日14时30分,杨明辉等人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一案在微山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庭审中,诉讼代理

人提出,被告仅得渔获物3斤,情节较轻,而且一贯表现较好。对此,公益诉讼起诉人指出,被告人之所以捕捞的鱼少,不是被告人的本意,而是因为职能部门的及时发现、制止和查处。渔获物虽少,但其使用大功率电击捕鱼的方式危害巨大,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的损失也是长期的、隐蔽的,如果此风得不到遏止,日积月累,微山人民赖以生存的湖区生态资源将遭受灭顶之灾。为维护湖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公益,检察机关向法院提出判令被告人以实际放流行动维护湖区“绿水青山”的诉讼请求。法院对该案进行了当庭宣判。6月5日,世界环境日当天,在南四湖自然保护区微山湖下级湖水域,6名被告将1000余尾鲤鱼幼苗放流微山湖中。

(文中人物为化名)

跨省购“二手车”遇纠纷 民警协调劝导解难题

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徐文静 郑龙君

云南省玉溪市的刘先生是做运输生意的,因业务扩展需要,刘先生想多买几辆货车。5月20日,刘先生来到我市梁山县,在县城南段某二手车交易中心,看中了一辆大型货车和一具挂车车斗。谈好价格后在办理购买时却出了岔子。原来,按照相关规定,挂车车头必须在运输公司中才能办理相关的运营证件,而卖家帮忙联系到的这家运输公司没有这个权限,无法为刘先生办理。

没法办理,车辆就不能运营,也无法上路,刘先生想要找别家公司试试看,这时卖家却提出,因为车辆以前所有的业务都是经过这家运输公司办理的,包括“保险费”、“挂号费”、“过户费”等等手续费共计2万余元,就算不能办理营运证,也要扣除一部分费用。但是,刘先生却认为,既然无法办理营运证,他只能再找另一家能办营运证和挂车手续的运输公司全套办理,这样自己也省心。刘先生与卖家协商后,遭到了反对,因此双方发生了矛盾,人生地不熟的刘先生只好向当地所属的梁山县公安局拳铺派出所求助。

接到刘先生的求助,民警深入了解了双方各自的利益关系,经过对双方的耐心劝导,双方达成了协议,刘先生拿到了之前那家运输公司退还的共计2万多元的“手续费”。在民警的帮助下,刘先生又找到另一家能办理营运证的运输公司,并办妥了购买“二手车”所需的全部手续,终于,这趟山东之旅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私家车变身“广告车”,可行?

本报记者 高晓彬

日前,记者在古槐路、太白路、吴泰闸路等几条道路走访发现,停车场、道路边,醒目的私家车车身广告随处可见。广告内容从车友联盟Q群、开锁、修保险柜电话到洗车热线等,五花八门。这些车身广告从何而来?在一家建4S店上班的邵先生道出其中缘由。

邵先生告诉记者,他们公司规定,员工自愿在车上贴公司名称、电话、地址等信息的,每月可拿到500元油费补贴,如果有人因为看你的车身广告后来买车的,到了年底公司会发奖金。

把私家车变成“广告车”,车主们怎么想?与广告公司有合作的

市民黄先生说,自己开车以上下班通勤为主,并不在意车体广告会影响“身份”。也有市民对私家车广告表示反感。“私家车是私人化的东西,贴上广告不伦不类。”车主黄女士说,车体广告格调不一,有些健康查体、快消品等服务类小广告贴到车上,感觉自己很“掉价”。

多读一点

私自张贴广告要受处罚

车身广告能不能随便贴?记者从市工商局了解到,私家车车身广告属于户外广告的范畴,必须到工商部门登记审批。办理车体广告审批后,还得到交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等手续。若是未经工商部门登记审批的,私家车私自张贴广告,是要受到处罚的。

此外,记者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发现: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的,不得影响安全驾驶。该条例还明确规定:不得在机动车驾驶室的前后窗(前后挡风玻璃)范围内悬挂、放置妨碍驾驶人视线的物品。市交警支队有关工作人员表示,不少人认为,

车是自家的,在车后挡风玻璃贴广告不会影响驾驶,但后挡风玻璃被广告覆盖,司机在开车时,尤其是倒车时,广告会遮挡视线,司机不能准确地观察到车后情况,给行驶带来隐患,希望车主不要在车身上贴广告,尤其是后挡风玻璃上,已经贴上的要自行撕掉,做到平安出行。

公告

姓名郑加玉370828*****161X,王敬肖 370829*****2530,徐曼370802*****0927等3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公司依法解除与以上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下达了与你解除劳动合同的决定,通过多种方式(包括电话通知,EMS快递等)均未联系到你本人,现通过公告向你送达此决定。请以上员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到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经过7日视为已送达,逾期未办理者责任自负。

济宁市东方圣地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年6月7日